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86號

抗 告 人 巫建楚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265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9月22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125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8月22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26萬9497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前因遭詐騙而有逾期繳款，現已

01 有工作，日後可以持續繳款，最近抗告人亦有繳款，惟尚有一  
02 期須在本月15日領薪資後，才能繼續繳款，抗告人也有於  
03 電話中與相對人說明，為此提出抗告等語。

04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  
05 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  
06 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  
07 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之上開主  
08 張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尚非本件  
09 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自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之。  
10 從而，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  
11 予駁回。

12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14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15 法官 黃靖崑

16 法官 郭思好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20 書記官 謝達人